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风科技的保荐人，经审慎核查，就金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关于 5.0MW 风力发电机组研制项目变更的保荐意见

金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将 5.0MW 风电机组研制项目变更为 6.0MW 永磁直驱风电机组研制项目，金风科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将在前期研发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考虑了国内市场竞争、零部件供应及公司研发实力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且本次变更程序合法，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金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6 个月，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 20 条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金风科技本次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是合规的。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涌 周晓雷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